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7年12月16日拉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18日拉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04年1月1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议案的表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提高常务委员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结合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负责地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印发文件、材料时，同时使用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或者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因特殊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也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在会前向常务委员会请假。

第六条　由主任会议拟订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议程，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期间，需要调整的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在七日前将会议时间、建议议程和需要审议的报告材料，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副秘长可以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负责人及县（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列席相关内容的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公民可以旁听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会议内容。

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报告、专题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二十日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法规案和重要报告应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决定、议案的审议结果以及人事任免事项均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以书面形式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后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向提案人作出说明。

主任会议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草拟议案草案并作说明。

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提出，并提供法规草案文本、说明及有关参阅资料。

人事任免事项，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提出。任命案应提交被提请任命人员的任职理由和基本情况等材料，免职案应提交免职理由的材料。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问题和内容。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或者在分组会议上审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年中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财政收支调整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可以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作有关工作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指定专题，要求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作专题报告。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前，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或专题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将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成书面材料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承办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将办理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拉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决定质询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决定质询案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由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决定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决定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到会答复。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向下次或以后举行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质询案在主任会议作出交受质询机关答复的决定以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该议案自行失效。

主任会议决定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质询案，受质询机关未作出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质询案，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主任会议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议案的表决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二十七条　任免案逐人表决，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对审议后的议案作出付表决、不付表决、继续审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终止审议的决定。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任免名单在《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告，并通过拉萨市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